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 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股東」)使用。

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主席)

黃小文先生(行政總裁)

楊志堅先生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

嚴俊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股份」，視情況而定），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證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份（「普通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32,074,659股普通股份。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證券授權」）。

此外，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將發行證券授權擴大，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至根據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須有關購回證券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12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萬敏先生（主席）、黃小文先生（行政總裁）、楊志堅先生、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第87(2)條及第87(3)條，黃小文先生、董立均先生、鄒耀華先生及楊良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表現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擬重選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鄒耀華先生及楊良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鄒耀華先生及楊良宜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透過對本公司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對本公司做出了有力的承擔，並憑藉彼等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有關彼等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並無任何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楊良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參與重選，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堅先生均互相擔任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競爭業務的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之董事職務。鑒於楊良宜先生於中遠海運港口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持有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的任何股份，董事會認為該等互相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僅因楊良宜先生的董事任職之競爭業務利益，並不會削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鄒耀華先生於201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將在2024年1月2日開始服務超過9年。鄒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規定。此外，鄒先生多年來以獨立判斷為本公司作出正面及寶貴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鄒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彼繼續於本公司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和獨立的見解。

董事會相信，鄒耀華先生及楊良宜先生均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建議彼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技能、知識、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而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能參與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績效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計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經參考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後而釐定，且不涉及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1樓（收件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ooil@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料。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控制措施或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以符合屆時香港政府的法律和規例。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及
- (b) 由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證券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敏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本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任何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及該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2023年4月20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0,373,297股普通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66,037,329股普通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預期用於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購回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就購回而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

6.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按照法例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8.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Faulkner」）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1.07%之權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及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Faulkner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

倘購回證券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Faulkner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8.9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股份而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有任何後果，且目前亦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11.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普通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223.00	182.00
5月	260.70	199.20
6月	284.80	205.00
7月	278.20	203.20
8月	279.40	212.00
9月	173.00	131.00
10月	143.40	112.00
11月	146.70	113.00
12月	153.70	132.80
2023年		
1月	143.80	124.30
2月	141.20	123.10
3月	157.00	121.20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60	146.5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黃小文先生**，現年60歲，自2020年8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曾於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間出任相同職位。黃先生自2021年5月21日起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中遠海運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黃先生於1981年參加工作，並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黨組副書記，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中遠海運控股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中遠海運港口（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亦曾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出任中遠海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擁有逾30年航運業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2020年8月10日起生效為期3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黃先生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內幕消息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董立均先生**，現年58歲，自2020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自2020年1月1日起出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航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行政總裁之顧問。董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先生目前為建峰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亦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2011年11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3月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曾出任東方海外航運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8年8月2日止為東方海外航運之行政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並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調任為東方海外航運之聯席行政總裁。彼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彼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東方海外航運冷凍櫃業務之董事。董先生亦曾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董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董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5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鄒耀華先生**，現年75歲，自2015年1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股份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3年12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曾為本公司之顧問。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及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鄒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2021年1月2日起生效為期3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鄒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股份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鄒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1,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鄒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楊良宜先生**，現年74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份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全職國際商事及海事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名譽主席、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新加坡海事仲裁員協會(SCMA)理事會成員，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上海仲裁委員會委員與上海國際仲裁學院院長。

楊先生曾任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丹麥波羅的海國際海事協會文件委員會副主席、亞太仲裁組織主席、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庭香港代表、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主席。

楊先生在過去30多年擔任全職仲裁員期間處理了大量各種國際商事、海事貿易領域的案件，熟悉亞洲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實務，曾在香港、倫敦、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奧地利、韓國、美國以及中國大陸上千單仲裁案件中擔任仲裁員。彼出版與發表了很多有關國際商法和貿易航運實務的中英文書籍和文章。楊先生也致力於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大學法學院進行和推廣法學教育活動，並在10多間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2021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楊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9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 (a) 重選黃小文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董立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楊良宜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數目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
- (iv)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及
 - (b) 由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v)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黃小文先生、董立均先生、鄒耀華先生及楊良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6時至上午10時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將延期／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ooilgroup.com>) 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viii) 如香港政府實施任何規例而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股東將會另行收到有關更改安排通知，通知方式與上述附註(vii)安排相同。
- (ix)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3年5月17日或之前聯繫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